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全体监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实现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顺利完成换届，实现工作平稳过渡。为保证监督工作实现平稳过渡，监事会遵循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审查和确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推动公司按期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及时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实现了监事会工作的平稳过渡。

（二）规范组织会议，充分履行监督职责。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关联交易等 23 项议案，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三）列席相关会议，依规发表意见。2022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资格以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行使法律和股东赋予的权利，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四）重点落实财务监督，持续关注内控风险。监事会从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

出发，注重监督的实质和效能，不断延伸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审核程序、报告内容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督重大财务活动事项，持续关注内控风险，重点关注公司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内控审计、各经营单位内审团队等多层次的内控体系建设，通过听取内控工作汇报，监督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促进监管要求落实落地。

（五）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履职水平。2022 年，监事会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不断适应监管最新要求，通过参加监管法规体系修订综述、上市公司董监高廉洁教育等培训，掌握有关股份买卖、内幕信息管理、关联方识别与关联交易管理等最新规定，牢固树立合规履职意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二、监事会履行的监督及发表的意见

（一）开展有效监督。一是根据监管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资料进行核查，高度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内控治理等方面的履职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事。二是借助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外部审计机构年审，以及开展定期报告审核工作，实现对财务及内控运营的有效监督，对发现的风险及时查漏堵缺、提出管理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三是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实时了解公司运行现状和内部管理情况，切实保证履职知情权。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法律法规要求的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做好信息披露。

2、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2022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内控体系设计和执行有效，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培育了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了较好的履职环境。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4、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5、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管理内幕信息的相关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6、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经营商户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8、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9、其他重大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及其届满终止回购事项审议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外部特定因素反复影响，公司基于转型升级及强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的实际需求，将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战略布局，能更好发挥资金在经营中的最大作用，届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2023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围绕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提升，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不断探索，提高监督效率，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二是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二）加强重点监督。做好与股东单位、监管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围绕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跟进高风险领域专项审计，防范重大风险。

（三）提升履职能力。综合内外资源开展培训，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学习财务、审计、内控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学习优秀企业运作实践案例，加强与外部机构、行业协

会互动，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四）丰富履职渠道。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